

证券代码：400135 证券简称：众应 3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
以及撤回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应互联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划继续推进包括和解、预重整、重整等程序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全体股民及债权人利益以及公司的经营稳定，实现公司的脱困重生，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公司子公司山东摩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摩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公司子公司山东摩伽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及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了《禁制令》、《延伸禁制令》以及《传真》（案号：HCCW118/202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分别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禁制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以及《关于子公司收到临时清算程序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申请重整的基本进展情况

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破产重整申请受理审查期间，公司一直与重整方案各相关方沟通推动重整进程，但未获得法院的正式受理通知，公司子公司层面山东摩伽的破产重整条件尚不成立，故公司决定撤回山东摩伽破产重

整的申请。公司将继续论证推动众应互联公司整体的破产重整方案，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推进破产重整程序。

公司子公司山东摩伽以及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摩伽”）收到的香港法院《禁制令》以及《延伸禁制令》，已将公司子公司的资产冻结限制并对资金使用严格限制，近期山东摩伽及香港摩伽已多次参加香港高等法院的聆讯会，律师提示公司子公司有较大的被判定清盘的风险。公司为保护众应互联层面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消除公司子公司山东摩伽及香港摩伽被清盘从而核心资产灭失的风险，创造众应互联层面推进重整的可能性，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与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合汇公司”）、山东摩伽、香港摩伽签署《和解协议》。根据公司2021年12月15日与太合汇公司、山东摩伽、李化亮签署的《调解协议》，截止2023年6月19日，公司对太合汇公司的债务约为2.38亿元（其中本金为1.94亿元，利息为0.44亿元），本次公司与太合汇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中，由山东摩伽及香港摩伽在2025年12月5日前支付太合汇公司和解金额共计为1.6亿元，该和解金额在2025年12月5日前分期支付完成，同时太合汇公司免除众应互联在2021年《调解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相关《和解协议》的内容如下：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山东摩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三：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各方的承诺条件和责任

乙方二同意并且承诺，在和解协议签署当日，与甲方签署的《有关香港摩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股份抵押契约》（即把乙方二持有的乙方三股份抵押给甲方或

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第二条 和解金额

1、乙方二及乙方三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分期向甲方支付合计共 1.6 亿元人民币的和解金额（包括甲方过往已发生的所有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等相关费用，并不再向甲方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乙方二及乙方三须于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向甲方分别支付上述和解金额。支付完成后甲方确认与乙方二及乙方三再无其他争议，本协议的债务，以及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债务，即为全部履行完毕。

第三条 在履行和解协议期间的义务和责任

1、在履行本和解协议期间，乙方二及乙方三同意并且承诺，自和解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 1.6 亿人民币和解金额完全支付为止，在发生以下情况前，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乙方三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资产转让、重大金额交易、对外举债或提供担保、放弃相关公司权益、对外直接投资）累计达到乙方三 2023 年 6 月底资产负债表中总资产的 30%。

（2）乙方三拟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2、乙方三需于每个自然季度（3月、6月、9月和12月）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对应的季度完整财务报告。

第四条 违约

在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保留权利要求乙方二及乙方三继续执行上海金融法院的案号为沪74民初262号的《民事调解书》下的责任，该《民事调解书》项下乙方二的债务不变，并且甲方有权处置抵押的乙方三股权，处置后的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民事调解书》下的债务，如有剩余款项退还乙方二。

三、《有关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的股份抵押契约》主要内容

山东摩伽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与太合汇公司签署《有关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的股份抵押契约》。

（一）协议当事人

抵押权人：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人：山东摩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二）《有关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的股份抵押契约》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同意以法定及实益拥有人的身份，在确保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没有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过抵押手续的情况下，以抵押权人为受益人，将抵押股份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以法定抵押的形式，在本契约签署之同时抵押予抵押权人。

2、当抵押人履行完毕《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抵押权人应按照规定，解除本契约项下的抵押。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与太合汇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中所涉及的债务金额（包括本金、违约金及利息等费用）已体现在公司各期财务报表范围内，截止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对太合汇公司的债务约为 2.38 亿元，《和解协议》中的和解金额总计为 1.6 亿元人民币，此事项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数据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请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和解协议》
- 2、《有关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的股份抵押契约》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